**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睿澳公招（货物）2021-028号**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司法行政系统应急指挥中心**

**三级联建项目**

**采 购 人：青海省司法厅**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睿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_Toc2053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_Toc1482)

[一、说明 7](#_Toc6848)

[1.适用范围 7](#_Toc25571)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7](#_Toc13525)

[3.投标费用 7](#_Toc12185)

[二、招标文件说明 7](#_Toc24177)

[4.招标文件的构成 7](#_Toc31916)

[5.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7](#_Toc18723)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_Toc1432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_Toc20917)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_Toc26877)

[8.投标报价及币种 9](#_Toc28704)

[9.投标保证金 9](#_Toc17521)

[10.投标有效期 10](#_Toc22591)

[11.投标文件构成 10](#_Toc16582)

[12.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1](#_Toc22734)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1](#_Toc9101)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_Toc13246)

[14.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1](#_Toc30475)

[1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_Toc16880)

[五、开标 12](#_Toc4494)

[16.开标 12](#_Toc1472)

[六、资格审查程序 12](#_Toc25657)

[17.资格审查 12](#_Toc11028)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3](#_Toc13664)

[18.评标委员会 13](#_Toc10448)

[19.评审工作程序 15](#_Toc19126)

[八、中标 20](#_Toc5841)

[21.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0](#_Toc27084)

[22.中标通知 21](#_Toc9442)

[九、授予合同 21](#_Toc2491)

[23.签订合同 21](#_Toc16974)

[十、招标代理费 22](#_Toc9967)

[十一、其他 22](#_Toc17138)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4](#_Toc29286)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6](#_Toc30211)

[一、 投标文件封面（上册） 37](#_Toc8171)

[二、投标文件目录（上册） 38](#_Toc999)

[（1）投标函 39](#_Toc29451)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0](#_Toc21444)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1](#_Toc26844)

[（4）投标人承诺函 42](#_Toc32445)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43](#_Toc3276)

[（6）资格证明材料 44](#_Toc17915)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5](#_Toc14606)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6](#_Toc27107)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7](#_Toc18281)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48](#_Toc29749)

[三、投标文件封面（下册） 49](#_Toc7533)

[（11） 评分对照表 51](#_Toc21474)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52](#_Toc5977)

[（13）分项报价表 53](#_Toc24800)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54](#_Toc12092)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55](#_Toc20288)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6](#_Toc27161)

[（17）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57](#_Toc5202)

[（18）从业人员声明函 58](#_Toc8970)

[（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9](#_Toc5540)

[（20）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60](#_Toc19652)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售后服务计划等 60](#_Toc30990)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1](#_Toc17378)

[（一）投标要求 61](#_Toc26170)

[（二） 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63](#_Toc2480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青海省司法行政系统应急指挥中心三级联建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宁市城西区海湖新区五四西路61号新华联国际中心1号楼9楼1091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08月0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睿澳公招（货物）2021-028号

项目名称：青海省司法行政系统应急指挥中心三级联建项目

预算金额：558000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5580000.00元

采购需求：货物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个工作日内交货完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最高限价(元) | 单位 | 简要描述 | 服务地点 |
| 1 | 青海省司法行政系统应急指挥中心三级联建项目 | 5580000.00 | 项 | 青海省司法行政系统应急指挥中心三级联建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详见招标文件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其他资质条件：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具备合法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能力。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07月14日至2021年07月20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分至11:30分，下午13:30分至17: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宁市城西区海湖新区五四西路61号新华联国际中心一号楼九楼1091室

方式：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

标书购买联系人：邢女士

联系电话：0971-4392770

售价：500元/包（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标书购买联系人：邢女士；

电话：0971-4392770；

电子邮箱：qhruiao2015@163.com；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08月0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6号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青海省司法厅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南山路11号

联系方式：王女士（0971-82477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青海睿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宁市城西区海湖新区五四西路61号新华联国际中心1号楼9楼1091室

联系方式0971-439277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女士

电　话：0971-4392771

八、监管部门及电话

青海省财政厅 联系电话：0971-6145505

青海省司法厅 联系电话：0971-8233076

**2021年07月13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4）投标文件格式

（5）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投标人可以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有变更事宜，应当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活动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安装费、系统集成费、调试及维护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100000.00元整（大写：壹拾万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睿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银行账号：972900055210102**

**交纳时间：开标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止，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须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1.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人承诺函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6. 资格证明材料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11.2 投标文件（下册）**

1. 评分对照表
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7.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上、下册)、副本4份(上、下册)，电子文档1份(上、下册)。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上、下两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上、下册)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副本(上、下册)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上、下册)用光盘或U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上、下册)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

12.4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文件正本(上、下册)、所有副本(上、下册)、电子文档(上、下册)，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3.2 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密封袋用“于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3.3 投标人如投多个包，投标文件每包分别按上述规定装订（如果有）。

14.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4.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第13.1-13.2条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主要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第2.2款“合格的投标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3.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评标委员会

18.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技术复杂；

（3）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9.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未按第11.2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产品交货时间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8），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履约能力、技术质量、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满分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投标  报价  （30分） | 投标报价 | 30分 |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履约  能力  （5分） | 业绩 | 5分 | 投标人提供2018以来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5分，未提供不得分。（以完整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 |
| 技术  质量  （57分） | 技术参数 | 40分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4分，扣完为止。 |
| 环保  和节能 | 2分 | 投标产品具有环保认证证书的，得1分；具有节能认证证书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
| 项目  实施方案 | 6分 | 对项目实施方案以下内容进行评比：实施计划、流程管理、项目进度保障、质量保障、应急管理等。  综合评价是否可行、合理、实用；是否有效组织安排，确保按时保质地完成项目实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  综合评价是否可行、合理、实用；是否有效组织安排，确保按时保质地完成项目实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4.5分；  对项目实施方案的方案编制全面、详尽、完善，得3分；  对实施方案的的编制内容不完善，操作性不强，得1.5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技术方案 | 9 |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提出整体技术方案。方案完整、详细、可靠,体现对需求的深入理解，具有成熟性，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9分；  方案完整，对需求的把握基本到位，所用技术较为先进，具有基本的可操作性，得 6 分；  方案基本完整，细化的不完整，对需求把握不到位，可操作性一般，得 4分。  方案不完整，可操作性较差，得 2分。  没有方案的，不得分。 |
| 售后  服务  （8分） | 售后及培训方案 | 5分 | 1、针对招标项目培训需求提供详尽的售后及培训方案，包括售后及培训计划、配备的专职售后及培训人员或讲师、培训时效性、售后及培训内容及售后及培训结果等，根据售后及培训方案的详尽情况、可执行度高，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有计划性的安排，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对售后及培训方案编制全面、详尽、完善，得2分；  对售后及培训方案的编制内容不完善，操作性不强，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2、提供售后服务相关承诺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本地化  服务能力 | 3分 | 在青海省有服务机构的得3分（办事处需提供租房协议），有委托合作性服务机构协议的得1分(需提供合作性服务机构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函)。本地化服务能力应包括机构性质、人员配置、服务能力、售后服务负责人联系方式等（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没有不得分。 |

20.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1.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中标通知

2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备注：政府采购合同备案，采购合同全数返还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壹份备案。（所有合同必须胶装成册，活页装订不予备案）**

22.4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3.6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7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招标代理费

1、收取对象：中标人。

2、收费金额：陆万陆仟伍佰元整（66,500.00元）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取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十一、其他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4、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5、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睿澳公招（货物）2021-028号**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司法行政系统应急指挥中心三级联建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RA-2021-028**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 （盖章）**

**中标人（乙方）： （盖章）**

**采 购 日 期：2021年 月 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XXXX年XX月XX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安装费、系统集成费、调试及维护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省司法厅指定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1.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付款方式及金额由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计人民币（大写）： 元。

2.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合同价的10%为履约保证金，计（大写） 元；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质保期满 3（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双方协商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 、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 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封面（上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目录（上册）

1. 投标函……………………………………………………………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4. 投标人承诺函……………………………………………………所在页码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所在页码
11. 信用信息栏中无任何不良记录…………………………………所在页码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青海睿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睿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睿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4）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睿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 （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睿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投标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0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

2、近半年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未提供免税证明的视为无效投标。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类似项目实施业绩及及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和在职参保证明等证明材料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睿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睿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注：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三、投标文件封面（下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四、投标文件封面目录（下册）**

（11）评分对照表………………………………………………………所在页码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所在页码

（13）分项报价表………………………………………………………所在页码

（14）技术规格响应表…………………………………………………所在页码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所在页码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7）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8）从业人员声明函…………………………………………………所在页码

（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所在页码

（20）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1.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 投标响应部分 |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包号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小写： |
| 交货期限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安装费、系统集成费、调试及维护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交货期限”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若投标文件中到货及安装后未标明“天”或“工作日”，视为工作日)。

4.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3）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 生产厂家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 | 大写：  小写： | | | | |

注：1.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 |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 | | 偏离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数量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数量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照每包“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1.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3.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相关认证等资料。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18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17）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睿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同时附相关证明材料；

2.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18）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青海睿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 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睿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0）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售后服务计划等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 1.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投国产产品；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允许，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2.重要指标

2.1 “**技术参数”中用“\*”符号标注的属于重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完全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2.2 招标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招标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3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 3.商务要求

3.1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30个工作日内交货完毕。

3.2交货地点：青海省司法厅指定地点。

3.3付款方式：

1.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付款方式及金额由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计人民币（大写）： 元。

2.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合同价的10%为履约保证金，计（大写） 元；履约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质保期满 3（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3.4 质保期：质保期三年。

1. 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升级改造省、市（州）、县(区)三级司法行政部门视频会议系统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一、视频会议设备及配套设备 | | | | |
| 1 | 控制电脑 | 台 | 1 |  |
| 2 | 掌上电脑 | 台 | 1 |  |
| 3 | 无线路由器 | 台 | 3 |  |
| 4 | 监控操作台 | 台 | 1 | 省厅控制室新增 |
| 5 | 高清会议多点控制MCU | 台 | 1 | 省厅新增 |
| 6 | 高清视频会议终端 | 台 | 2 | 省厅2台 |
| 7 | 一体式会议终端 | 台 | 45 | 45个县区 |
| 8 | 高清摄像机（12倍） | 台 | 13 | 省厅5个，8个地州各1台 |
| 9 | 高清摄像机（30倍） | 台 | 1 | 省厅 |
| 10 | 摄像机控制键盘 | 台 | 1 |  |
| 11 | 监视器 | 台 | 2 | 省厅监控室 |
| 12 | 调音台 | 台 | 2 | 省厅大小会议室各1台 |
| 13 | 16进16出混插高清矩阵 | 台 | 1 |  |
| 14 | HDMI无缝高清输入卡 | 块 | 4 |  |
| 15 | HDMI无缝高清输出卡 | 块 | 4 |  |
| 16 | KVM | 台 | 1 |  |
| 17 | 监听音箱 | 个 | 2 |  |
| 18 | 智能会议中心主机 | 台 | 1 |  |
| 19 | 数字会议话筒单元 | 支 | 12 |  |
| 20 | 会议屏蔽T型线 | 根 | 12 |  |
| 21 | 会议系统主缆 | 根 | 1 |  |
| 22 | 数字音频处理器 | 台 | 1 |  |
| 23 | 5年原厂质保费 | 项 | 1 |  |
| 二、分布式管理调度系统 | | | | |
| 1 | 分布式调度和图像综合管理平台系统 | 套 | 1 |  |
| 2 | 终端控制软件 | 套 | 1 |  |
| 3 | 48口接入交换机 | 台 | 2 |  |
| 4 | 分布式集中供电安装支架 | 台 | 6 |  |
| 大会议室 | | | | |
| 1 | 2K双通道高清输入节点 | 台 | 3 |  |
| 2 | 2K双通道高清输出节点 | 台 | 2 |  |
| 小会议室 | |  |  |  |
| 1 | 2K双通道高清输入节点 | 台 | 3 |  |
| 2 | 2K双通道高清输出节点 | 台 | 2 |  |
| 指挥中心、机房 | | | | |
| 1 | 2K双通道高清输入节点 | 台 | 13 |  |
| 2 | 分布式4K HDMI输出节点 | 台 | 9 | 指挥中心9块屏 |
| 3 | 2K双通道高清输出节点 | 台 | 5 |  |

补充建设全省司法行政系统网络支撑系统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省厅司法行政专网设备改造 | 核心路由器 | 台 | 2 |
| 核心交换机 | 台 | 2 |
| 汇聚交换机 | 台 | 2 |
| 西宁市司法局网络设备改造 | 防火墙 | 台 | 1 |
| 汇聚交换机 | 台 | 1 |
| 接入交换机 | 台 | 2 |
| 网络控制器 | 台 | 1 |
| POE交换机 | 台 | 2 |
| 放装无线AP | 个 | 18 |
| 高密无线AP | 个 | 1 |
| 合计 | |  |  |

西宁市司法局应急指挥配套物理环境（模块化机柜）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一** | **西宁市司法局应急指挥配套物理环境（模块化机柜）** | | | |
| 1 | 综合机柜 | 个 | 1 | 放置于8楼机房内 |
| 2 | 服务器机柜 | 个 | 3 |
| 3 | PDP(20kVA配电盘) | 个 | 1 |
| 4 | RPDU | 条 | 8 |
| 5 | 精密空调 | 台 | 1 |
| 6 | 空调封闭组件 | 台 | 1 |
| 7 | 监控模块 | 台 | 1 |
| 8 | 电话告警 | 套 | 1 |
| 9 | UPS | 台 | 1 | 该部分放置在地下室负二楼柴发机室 |
| 10 | 电池直流断路器 | 个 | 1 |
| 11 | 脱扣线圈 | 套 | 1 |
| 12 | 辅助触点 | 套 | 1 |
| 13 | 蓄电池 | 节 | 32 |
| 14 | 电池柜 | 台 | 1 |

## 项目硬件配置清单及主要参数

### 1.1升级改造省、市（州）、县(区)三级司法行政部门视频会议系统硬件配置清单

升级改造省、市（州）、县(区)三级司法行政部门视频会议系统硬件配置清单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配置**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一、视频会议设备及配套设备** | | | | |  |
| 1 | 控制终端 | **显示器尺寸：≥27英寸**  **芯片：国产主流芯片**  **制程工艺：7nm**  **CPU主频：2.6GHz** | 台 | 1 |  |
| **处理器：八核** |
| **系统：UOS** |
| **内存：16G，最大可扩展至64G** |
| **256G固态硬盘、1T机械硬盘** |
| **4G独立显卡** |
| 2 | 中控终端 | **国产品牌**  **分辨率≥2000×1200dpi** | 台 | 1 |  |
| **处理器核心：八核** |
| **系统：支持安卓、鸿蒙等操作系统** |
| **蓝牙模块：4.0** |
| **运行内存≥4GB** |
| **存储容量≥128GB** |
| **网络模式：支持802.11a/b/g/n/ac无线协议，双频（2.4GHz和5GHz）** |
| 3 | 无线路由器 | 无线协议：WiFi 6 | 台 | 3 |  |
| 频段：双频 |
| WAN接入口：千兆网口 |
| LAN输出口：千兆网口  无线速率：5700M  支持IPv6 |
| 天线：外置天线 |
| 4 | 监控操作台 | 根据现场环境定制尺寸。 | 台 | 1 | 省厅控制室新增 |
| 材料：冷轧钢板 |
| 特点：桌面可放置监视器、内置多功能活动U型支架，显示器角度随心改变，方便精度调整； |
| 桌下可放置机箱、理线架等； |
| 操作台的主体结构应安装方便、美观大方，彰显整体效果； |
| 操作台多方位布线功能,方便跳线管理及布线工程； |
| 操作台结构设计严谨，层板净载150Kg以上；下柜体底部开口进出线孔； |
| 柜体表面处理：脱脂、酸洗、磷化、静电喷塑、高温烤漆，表面细腻、美观； |
| 5 | 高清会议多点控制MCU | 1.本设备与现有全省司法行政视频会议系统实现兼容对接、互联互控。设备采用嵌入式一体化设计，标配双电源冗余备份，保证设备7\*24小时长时间连续运行。  2.支持同一平台同时接入会议室型终端、桌面型一体化终端、软件即时通信终端（包括windows、andriod、ios操作系统），可实现随时随地召开各类视频会议、即时通信功能。（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1. 3.采用全新的硬件平台，支持H.265全编全解技术，单台设备支持6个4K30fps H.265端口。   4.单台设备支持平滑扩容到128个1080p60fps 高清接入能力。本次配置不少于30个1080p60fps接入端口  5.支持ITU-T H.323和IETF SIP通信标准，会议速率支持128Kbps－8Mbps。支持H.264、H.264 High Profile、H.265视频编解码协议，具备较强的兼容性。  6.支持4K30、1080p60、1080p30、720p60、720p30高清图像格式，并向下兼容4CIF、CIF标清图像格式。支持G.711、G.722、G.728、G.722.1AnnexC、G.719、MPEG4-AAC LC/LD、Opus等音频协议，可达到20KHz以上的宽频效果。支持H.239、BFCP双流协议标准。  7.支持同时召开多组4K30高清多画面会议的能力，且每组会议最大多画面数均≥25，各组会议之间互不干扰。  8.支持XMPP协议，支持即时通信功能。即时通信客户端支持查看组织架构、文字聊天、文件传输、分组讨论、虚拟会议室参加视频会议、自主召开多方视频会议、文档共享、程序共享等功能。（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9.支持实体会议室管理，根据用户实际情况划分会议室区域，在每个区域添加相应的实体会议室，并对会议室环境进行配置，比如白板、投影机或者是视频会议等，可以查看某个会议室的预订情况，可通过查看会议室使用状态，选择空闲时间段预定会议。（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10.支持多级主从级联功能，级联后通过主MCU的控制界面直接对下级MCU所连接的终端进行操作控制，如查看终端信息、广播会场、视频选看等。支持MCU级联下的多路回传功能，即下级MCU可以同时传输多个会场图像到上级MCU，如输出到电视墙显示、参与多画面合成。  11.支持内置统一管理功能，采用B/S架构，通过WEB方式即可完成系统的配置和会议操作。支持对会议进行实时的监控预览，包括会议中的所有终端、广播的多画面等。除了预览图像，还可以聆听声音。支持不少于4个独立的预监窗口。  12.支持录播服务器统一管理，支持使用统一账号登录门户系统，支持在会控上显示观看人员的列表，支持邀请正在观看直播的终端加入视频会议中进行互动。  13.支持HTTPS、H.235、AES、TLS、SRTP等多种安全标准；系统支持国家密码局认定的国产密码算法，保证信息安全自主可控。  14.具备不少于2个千兆以太网口，支持网口热备份。支持多网段接入功能，可满足多个不同网段的终端参加同一会议。支持H.460技术，可实现防火墙穿越部署。  15.具备较强的网络抗丢包能力，在IP网络达到20%丢包率情况下声音清晰、图像流畅、无马赛克，30%的丢包率情况下视频会议仍可进行，70%的丢包率情况下音频会议仍可召开。  16.要求免费提供设备生产厂家一年的驻场服务，签订合同时提供原厂的服务承诺函。 | 台 | 1 | 省厅新增 |
| 6 | 高清视频会议终端 | 1.为保持兼容性，需与MCU为同一品牌，采用硬件分体式结构,嵌入式操作系统，非PC架构、非工控机架构。  2.支持ITU-T H.323和IETF SIP通信标准，会议速率支持128Kbps－8Mbps。支持H.261、H.263、MPEG4、H.264、H.264 High Profile、H.265视频编解码协议，具备较强的兼容性。支持G.711、G.722、G.728、G.722.1AnnexC、G.719、MPEG4-AAC LC/LD、Opus等音频协议，可达到20KHz以上的宽频效果。采用H.265编解码协议时，支持1080p60、1080p30、720p60、720p30高清图像格式。  3.支持在较低的带宽下实现高清视频会议效果，H.265协议时512Kbps带宽下实现1080P60帧图像格式编解码，384Kbps带宽下实现1080P30帧图像格式编解码，256Kbps带宽下实现720P30帧图像格式编解码，最大限度节省用户网络资源。  4.采用H.265编解码协议时，在保证主视频1080p60fps前提下，辅视频也可以支持到1080p60fps。  5.支持不少于4路高清视频输入接口、4路高清输出接口，接口需兼容DVI-I、HDMI、VGA高清输入输出接口。支持不少于5路独立的音频输入输出接口，支持HDMI伴随音频输入输出功能。支持2个10/100/1000M以太网接口，支持网口热备份。（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6.支持视频、供电、控制三线合一，可通过网线作为传输介质，无需外接其他设备传输距离可达100米。  7.支持POE接口，可以对会控平板进行供电，会控平板支持通过PoE连接可自动登录终端。  8、支持云虚拟会议室功能，终端注册入网后，可实时获取当前已创建的虚拟会议室列表及状态（预约或会议中），可以直接选择需要参加的虚拟会议室加入。（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9.终端具备USB接口，支持通过USB接口插入U盘实现配置文件及地址簿的导入导出，以及终端U盘本地录像等功能。  10.终端配套的遥控器采用ZigBee无线通信技术控制，可控范围至少20m、控制信号不易被遮挡。  11.支持防火墙和NAT穿越。支持H.235协议的音视频加密，支持AES256加密算法，SIP协议支持TLS、SRTP加密。  12.具备较强的网络抗丢包能力，在IP网络达到25%丢包率情况下声音清晰、图像流畅、无马赛克，70%的丢包率情况下音频不受影响、声音基本清晰流畅，偶有卡顿，但可恢复。 | 台 | 2 | 省厅2台 |
| 7 | 一体式会议终端 | 1.终端需与MCU为同一品牌。采用嵌入式硬件一体化结构，内置1080p高清摄像头，部署便捷。会议速率支持128Kbps－8Mbps。  2.支持ITU-T H.323和IETF SIP通信标准。支持H.261、H.263、MPEG4、H.264、H.264 High Profile、H.265视频编解码协议，具备较强的兼容性。支持G.711、G.722、G.728、G.722.1AnnexC、G.719、MPEG4-AAC LC/LD、Opus等音频协议，可达到20KHz以上的宽频效果。支持H.239、BFCP双流协议标准。  3.内置高清PTZ摄像机，支持5倍光学变焦，支持不小于72.5°水平广角视野. 除内置摄像机外，还需独立提供不少于2路高清视频输入、3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1路10/100M/1000M以太网接口，不得采用私有非标接口或转接线缆实现。（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4.采用H.265编解码协议时，支持1080p30、720p60、720p30高清图像格式。支持在较低的带宽下实现高清视频会议效果，H.265协议时512Kbps带宽下实现1080P30帧图像格式编解码，256Kbps带宽下实现720P30帧图像格式编解码，最大限度节省用户网络资源。  5.采用H.265编解码协议时，在保证主视频1080p30fps前提下，辅视频也可以支持到1080p30fps。  6.支持POE接口，可以对会控平板进行供电，会控平板支持通过PoE连接可自动登录终端。支持不少于2进1出独立的音频输入输出接口，支持HDMI伴随音频输入输出功能。  7.终端具备USB接口，支持通过USB接口插入U盘实现配置文件及地址簿的导入导出，以及终端U盘本地录像等功能。（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8.支持终端自主创建多方视频会议，会议模板可保存在云平台。  9.支持不低于120个摄像机预置位存储和调用，支持摄像机预置位快照及预览功能，可直观地显示预置位场景。  10.终端配套的遥控器采用ZigBee无线通信技术控制，可控范围至少20m、控制信号不易被遮挡。  11.支持防火墙和NAT穿越。支持H.235协议的音视频加密，支持AES256加密算法，SIP协议支持TLS、SRTP加密。  12.具备较强的网络抗丢包能力，在IP网络达到25%丢包率情况下声音清晰、图像流畅、无马赛克，70%的丢包率情况下音频不受影响、声音基本清晰流畅，偶有卡顿，但可恢复。 | 台 | 45 | 45个县区 |
| 8 | 高清摄像机  （12倍） | 1. 摄像机需与视频终端同一品牌。镜头图像传感器采用不小于1/2.8" 图像传感器，支持1080p60、1080p50、1080p30、1080p25、720p60、720p50等高清信号输出。  2. 支持不小于12倍光学变焦。支持广角镜头，水平视角不小于72°。水平转动范围：≥ ±160°，垂直转动范围：≥ -90°～50°。  3. 视频输出接口具备SDI、DVI等多种接口。支持供电、显示、控制多线合一，只连接一根超五类网线实现供电、图像显示、摄像机控制，支持信号传输100米。（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4. 支持RS422控制接口，支持标准VISCA协议，支持摄像机通过控制口RS422实现菊花链控制，菊花链控制摄像机不小于7个。  5.支持自带显示屏，可方便显示视频输出分辨率。支持根据安装方向自动翻转图像，支持保存不少于255个预置位。  6. 支持ZigBee控制，支持360°控制、有遮挡物时也能正常控制。支持终端遥控器通过摄像机反向控制会议终端。 | 台 | 13 | 省厅5个，8个地州各1台 |
| 9 | 高清摄像机  （30倍） | 1. 摄像机需与视频终端同一品牌。镜头图像传感器采用不小于1/1.9" 图像传感器，支持1080p60、1080p30、1080p25、720p60、720p50等高清信号输出。  2. 支持不小于30倍光学变焦。水平转动范围：≥ ±160°，垂直转动范围：≥ -90°～50°  3. 视频输出接口具备SDI、DVI等多种接口。支持供电、显示、控制多线合一，只连接一根超五类网线实现供电、图像显示、摄像机控制，支持信号传输100米。（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4. 支持RS422控制接口，支持标准VISCA协议，支持摄像机通过控制口RS422实现菊花链控制，菊花链控制摄像机不小于7个。  5.支持自带显示屏，可方便显示视频输出分辨率，支持根据安装方向自动翻转图像，支持保存不少于255个预置位。  6. 支持ZigBee控制，支持360°控制、有遮挡物时也能正常控制。支持终端遥控器通过摄像机反向控制会议终端。 | 台 | 1 | 省厅 |
| 10 | 摄像机控制键盘 | 1.可同时PTZ 控制多台远程摄像机。  2. 同时具备RS232/RJ45接口和RS422/RJ45接口，支持混合联控。支持标准VISCA协议，单接口最多可以控制7台摄像机，支持标准PELCO-D/PELCO-P协议，最多可以控制255台摄像机。  3. 具备高质量四维6向操纵杆，可实现按专业视频制作。  4. 支持快捷图像调整功能，具备变倍速度调节旋钮，可快速进行变焦速度的调节设定。  5. 支持聚焦手动/自动模式切换 | 台 | 1 |  |
| 11 | 监视器 | 1、显示尺寸：≥31.5英寸  2、屏幕比例：16：9  3、亮度：240cd/m2  4、对比度：1400：1  5、分辨率：1920×1080 | 台 | 2 | 省厅控制室新增 |
| 12 | 调音台 | 1、16通道高品质数模结合型调音台  2、需支持10路话筒输入，带有48V幻象供电，每通道带有HPF  3、16个线路输入  4、2个AUX发送 + 2个FX发送  5、4 GROUP母线 + ST母线  6、2 Matrix 输出  7、1 个单声道输出  8、需支持双重数字效果处理器:REV-X和Classic SPX  9、立体声混合型通道 | 台 | 2 | 省厅大小会议室各1台 |
| 13 | 16进16出混插高清矩阵 | 1.需支持全数字化切换，需支持实时的无缝切换；  2.需支持视频拼接功能，图像视窗在全屏范围内可以任意缩放、叠加、漫游；  3.需支持视频预览并切换功能；  4.需支持DVI 1.0协议，符合HDCP1.3标准，兼容HDMI 1.4a；  5.需支持热插拔，支持音视频信号一起切换；  6.需支持HDMI数字音频与模拟音频选择输入，HDMI数字音频与模拟音频同时输出；  7.需支持EDID读取，PC软件控制切换与EDID管理；  8.需支持HDBaseT输入输出信号，支持内嵌的（或本地端的）双向RS-232和双向IR信号，并可选择随视频信号切换，或分离切换模式，并支持POC对外供电；  9.需支持红外遥控，RS485，RS-232通讯接口和网络端口，并且可以通过远端 的HDBaseT的串口控制，方便用户与各种远端控制设备配合使用；  10.需支持固件在线升级；  11.需支持字符叠加；  12.需支持最大分辨率达到4Kx2K。 | 台 | 1 |  |
| 14 | HDMI无缝高清输入卡 | 1.需支持4路HDMI-A接口，3.5mm音频座；  2.输入最长距离达35M；  3.需支持热插拔，需支持音视频信号一起切换；  4.需支持模拟音频与HDMI内嵌音频选择输入；  5.需支持EDID读取功能；  6.需兼容HDMI1.3a的标准，HDCP1.3协议, DVI1.0协议；  7.最大支持分辨率：HDPC：1920x1200P@60；HDTV：1920x1080P@60。 | 块 | 4 |  |
| 15 | HDMI无缝高清输出卡 | 1.需支持4路HDMI-A接口无缝输出，3.5mm音频座；  2.输出最长距离达7M；  3.需支持热插拔，支持音视频信号一起切换；  4.需支持模拟音频与HDMI内嵌音频同时输出；  5.需支持EDID读取功能；  6.须兼容HDMI1.3a的标准，HDCP1.3协议, DVI1.0协议；  7.最大支持分辨率：HDPC：1920x1200P@60；HDTV：1920x1080P@60。 | 块 | 4 |  |
| 16 | KVM | 远程管理KVM切换器16进一出，19英寸机架式切换器。 | 台 | 1 |  |
| 17 | 监听音箱 | 1.声道：2.0  2.支持防磁功能；  3.支持低音调节；  4.理论功率100W以上；  5.频响范围20HZ-20KHZ；  6.线控功能不支持线控功能；  7.信噪比85db；  8.支持遥控控制  9.阻抗4Ω  10.灵敏度85db  11.接口3.5毫米音频接口 | 个 | 2 |  |
| 18 | 智能会议中心主机 | 1.全数字音频处理技术，所有通道的声音进行CD品质处理；  2.配备2.8英寸LCD，中、英文菜单显示，可按需订购任意语言；  3.内置输入、输出数字音量调节,对系统输入、输出的信号进行人性化调节；  4.可选配专业音频DSP模块，创新的会议噪声处理方式，轻松去除翻书声、茶杯声等噪声，同时对声音进行AGC、EQ、HPF专业处理  5.多种话筒管理模式，满足各类会议需求：  6.申请发言:所有代表单元发言，由主席批准或否决；  7.声控启动:以声音控制开启单元，可调节声控门限；  8.可通过软件巡检话筒工作状态及故障报错功能，快速找出故障点；  9.主机四路单元输出,多功能单元120台；  10.配合会议扩展主机，整个系统可海纳65535台单元；  11.视像联动时，单一话筒关闭，自动跟踪到前一个单元，全部话筒关闭时自动返回到预设全景；  12.协议共享，兼容所有目前流行的摄像机类型，单元的位置互相调换时，通过自动编号可自动修正跟踪单元视频，始终保持正确的跟踪位置；  13.输出阻抗 47KΩ  频率响应 20—20KHz  信噪比 102dB  动态范围 106dB  通道分离度 102dB  总谐波失真 ≤0.05%  控制类型 RS232/RS485/网线  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 | 台 | 1 |  |
| 19 | 数字会议话筒单元 | 1.音频线路：1路数字手拉手话筒  2.主席单元为双咪杆双备份系统设计，将手拉手会议系统和幻象供电麦克风无缝融合，内置不低于2只14毫米直径镀金电容式收音头，保障系统更高的可靠性  3.具备线路带电“热插拔”功能 ；  4.话筒面板应支持不小于10cm\*10cm自定义企业LOGO激光雕刻工艺  5.收音头： 14毫米直径镀金电容式X1  6.指向特性： 超心型  7.频率响应： 20-20,000 Hz  8.灵敏度： -36 dB  9.输出阻抗： 小于200欧姆  10.最大承受声压 136 dB (1% T.H.D. @ 1kHz，0dB SPL=2x10 Pa)  11.等效噪声级： 16 dB  12.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 | 支 | 12 |  |
| 20 | 会议屏蔽T型线 | 会议系统6芯会议系统T型线，用于话筒手拉手链接。 | 根 | 12 |  |
| 21 | 会议系统主缆 | 会议系统20米主线，用于会议系统主机与话筒之间的连接 | 根 | 1 |  |
| 22 | 数字音频处理器 | 1.需提供自定义的用户操作界面；  2.需内置USB声卡，支持录播和远程会议；  3.处理器芯片采用ADI 架构，不低于40bit DSP浮点运算引擎，提供半开放式架构；  4.模拟输入输出通道数量不少于8×8；  5.输入输出量化不低于48KHz/24bit；  6.输入通道应该具备：  不低于12段PEQ ，且提供不低于五种滤波器类型选择；自适应回声消除(AEC)，噪声抑制(ANS)；  增益共享自动混音(AMC)、门限自动混音（Gate Mixer）；  自动增益(AGC);  闪避器(Ducker)；  噪声增益补偿器(ANC)  每个通道应不低于16个点的自适应反馈抑制（AFC）；  不低于12段PEQ,31段GEQ,分频器、延时器、限幅器。  不低于12 x9 矩阵；  不低于16组预设；  支持输入输出通道LINK和分组功能；  A/D动态范围不小于113Db；  D/A动态范围不小于115Db;  频率响应范围不低于20～20kHz (±0.2dB) ;  总谐波失真(THD+N)不低于0.003% @1kHz，+4dBu ;  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 | 台 | 1 |  |
| **二、分布式管理调度系统** | | | | |  |
| 1 | 分布式调度和图像综合管理平台系统 | 1.需支持同时5个视频预览且接入多个输入信号源，可以上下翻页；  2.需支持回显出服务器添加的节点和设备；  3.需支持用户可以右键查看输入信号的信息，也可以拖动输入预览或输入树节点到输出界面进行视频或音频的切换，并支持音视频同时切换；  4.需支持用户通过搜索快速找到目标信号源；  5.需支持信号裁剪，屏蔽无需上墙的内容，并随时能还原被裁剪的信号；  6.需支持信号抠图局部放大，显著人脸数据或其他信号数据，并能随时能还原被抠图放大的信号；  7.需支持信号分割分屏，并自定义分屏分割行列，可拖拽某一行列信号直接上屏显示；  8.需支持拼接功能，软件支持开窗、漫游、切换、叠加、画中画，并支持16层信号画面叠加，且支持音视频同切；  9.需支持音频功能，软件支持音频切换、关闭，并支持3.5音频、HDMI音频和凤凰头音频播放；  10.需支持预案保存；  11.需支持预案可视化预览，调用预案前用户可以看到目标预案所保存的内容；  12.需支持预案调用，调用目标预案保存的状态，快速切换目标信号源或目的状态；  13.需支持预案调用预编辑；  14.需支持对周边环境控制；  15.需支持一键调用电脑信号内的PPT、视频、文档、文件等，并支持暂停播放、上下翻页、快进快退、音量调节、全屏、退出关闭等控制；  16.需支持拼接墙分屏：支持单个显示屏分为单屏，4分屏，9分屏，16分屏，最大支持128分屏、支持自定义分屏行列；  17.需支持用户在平板或电脑客户端上对拼接墙上的信号进行批注处理；  18.客户端同步：支持不同系统的客户端用户操作，操作内容在各客户端软件都能同步显示，确保和设备的当前状态一致；支持多台客户端用户操作，操作内容在各客户端软件都能同步显示，确保和设备的当前状态一致；  19.运行系统平台：终端控制软件支持在Windows、IOS、安卓、麒麟等系统平台上运行；  20.须提供“分布式调度和图像综合管理平台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以及分布式和图像综合管理平台系统软件测试报告，资料需复印件加盖公章；  21.CPU 双路E5-2609V3 ,内存 16G ECC DDR4, 企业级1T硬盘。网口：≥2个千兆网口，支持双网冗余备份，电源：双电源冗余供电方案。 | 套 | 1 |  |
| 2 | 终端控制软件 | 1.支持Windows、安卓、麒麟等操作系统，兼容PC，平板。支持2K分辨率；  2.需支持系统所有节点信号进行可视化操作管理；  3.需支持系统所有设备状态进行实时监测；  4.需支持实时反馈周边被控设备的运行情况；  5.需支持对周边环境实时控制管理；  6.需支持对会议室内声音环境的调节；  7.需实现对会场秩序管理，包括所有会议单元的麦克开关，会议发言模式，发言人数等；  8.需支持会议摄像实时跟踪；  9.需支持对投影，电视，DVD等设备的控制；  10.需支持大屏拼接控制，画面分割控制，可任意开窗，模式编辑和调用；  11.需支持对会议室音视频录播的控制，录制视频可实时反馈在操作端；  12.须提供“分布式调度和图像综合管理平台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以及分布式和图像综合管理平台系统软件测试报告。 | 套 | 1 |  |
| 3 | 接入交换机 | 1.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能力≥87Mpps；  2.整机固化千兆电口≥48，千兆光接口≥4；支持MAC地址表≥16K，3.ARP表容量≥1K，IPv4路由表容量≥1K；  4.须内置免费的管理中心，实现整网拓扑可视，实现在网络设备上对整网交换机的统一管理；  5.须配置千兆电口≥48，千兆光接口≥4；  6.需提供五年原厂维保服务，签订合同时，提供原厂承诺函。 | 台 | 2 |  |
| 4 | 分布式集中供电安装支架 | 4U分布式节点机柜安装支架 | 台 | 6 |  |
| 大会议室 | | | | | |
| 1 | 2K双通道高清输入节点 | 1.信号接口：拥有HDMI输入接口\*2， HDMI环出接口\*2，5针凤凰端子平衡立体声输入\*1，红外接口\*4，继电器RELAY接口\*2，电平I/O接口\*4，串口RS-232接口\*2，串口RS-485接口\*1，RJ-45千兆网口 \*1，USB BF2.0接口\*1；（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2.可同时支持两路视频信号的输入；  3.内置POE和外部双供电模块，可根据现场环境灵活选择；  4.输入信号预览：支持实时输入信号预览回显，支持至少128路信号同时回显，且可设置回显画面分辨率；  5.内置音频输入采集模块，支持音频加嵌功能，确保音视频能够同步处理；  6.定制化界面，PC管理软件任意模块可由用户自定义，根据需求任意更改；  7.支持权限管理，不同帐户可设置不同权限，且系统自动记忆每个用户的当前动作，方便用户重新登录时恢复之前的操作状态；  8.支持预案管理，PC管理软件可根据用户需求、习惯自由选择预案内容进行保存，内容精细到区域、区域所包含的拼接墙、音视频矩阵以及拼接墙和音视频矩阵所属的设备；保存的预案还可以在调用前进行内容预览，确保准确调用；  9.输入信号支持字幕、透明台标叠加显示，字体、大小、颜色可自定义设置；  10.集成完整可编程中控系统功能，无需接入逻辑控制单元或服务器，即可单节点实现独立逻辑运算及控制功能：（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11.设备自带按键，恢复出厂设置；  12.分布式节点须提供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证书，须提供分布式系统检测报告；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平均无故障130000小时的证明材料。 | 台 | 3 |  |
| 2 | 2K双通道高清输出节点 | 1.信号接口：HDMI输出\*2，5针凤凰端子平衡立体声输入\*1，红外接口\*4，继电器RELAY接口\*2，电平I/O接口\*4，串口RS-232接口\*2，串口RS-485接口\*1，RJ-45千兆网口 \*1，USB BF2.0接口\*1；（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2.内置POE和外部双供电模块，可根据现场环境灵活选择；  3.内置音频输出模块，支持音频解嵌功能，确保音视频能够同步处理；  4.定制化界面，PC管理软件任意模块可由用户自定义，根据需求任意更改；  5.支持权限管理，不同帐户可设置不同权限，且系统自动记忆每个用户的当前动作，方便用户重新登录时恢复之前的操作状态；  6.支持预案管理，PC管理软件可根据用户需求、习惯自由选择预案内容进行保存，内容精细到区域、区域所包含的拼接墙、音视频矩阵以及拼接墙和音视频矩阵所属的设备；保存的预案还可以在调用前进行内容预览，确保准确调用；  7.内置WEB服务器，可通过浏览器进行配置；  8.集成完整可编程中控系统功能，无需接入逻辑控制单元或服务器，即可单节点实现独立逻辑运算及控制功能。如：可分析串口输入字符串，并根据自定义协议完成相应控制指令的输出；（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9.设备自带按键，恢复出厂设置；  10.分布式节点须提供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证书，须提供分布式系统检测报告；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平均无故障130000小时的证明材料。 | 台 | 2 |  |
| 小会议室 | | | | | |
| 1 | 2K双通道高清输入节点 | 1.信号接口：拥有HDMI输入接口\*2， HDMI环出接口\*2，5针凤凰端子平衡立体声输入\*1，红外接口\*4，继电器RELAY接口\*2，电平I/O接口\*4，串口RS-232接口\*2，串口RS-485接口\*1，RJ-45千兆网口 \*1，USB BF2.0接口\*1；（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2.可同时支持两路视频信号的输入；  3.内置POE和外部双供电模块，可根据现场环境灵活选择；  4.输入信号预览：支持实时输入信号预览回显，支持至少128路信号同时回显，且可设置回显画面分辨率；  5.内置音频输入采集模块，支持音频加嵌功能，确保音视频能够同步处理；  6.定制化界面，PC管理软件任意模块可由用户自定义，根据需求任意更改；  7.支持权限管理，不同帐户可设置不同权限，且系统自动记忆每个用户的当前动作，方便用户重新登录时恢复之前的操作状态；  8.支持预案管理，PC管理软件可根据用户需求、习惯自由选择预案内容进行保存，内容精细到区域、区域所包含的拼接墙、音视频矩阵以及拼接墙和音视频矩阵所属的设备；保存的预案还可以在调用前进行内容预览，确保准确调用；  9.输入信号支持字幕、透明台标叠加显示，字体、大小、颜色可自定义设置；  10.集成完整可编程中控系统功能，无需接入逻辑控制单元或服务器，即可单节点实现独立逻辑运算及控制功能：（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11.设备自带按键，恢复出厂设置；  12.分布式节点须提供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证书，须提供分布式系统检测报告；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平均无故障130000小时的证明材料。 | 台 | 3 |  |
| 2 | 2K双通道高清输出节点 | 1.信号接口：HDMI输出\*2，5针凤凰端子平衡立体声输入\*1，红外接口\*4，继电器RELAY接口\*2，电平I/O接口\*4，串口RS-232接口\*2，串口RS-485接口\*1，RJ-45千兆网口 \*1，USB BF2.0接口\*1；（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2.内置POE和外部双供电模块，可根据现场环境灵活选择；  3.内置音频输出模块，支持音频解嵌功能，确保音视频能够同步处理；  4.定制化界面，PC管理软件任意模块可由用户自定义，根据需求任意更改；  5.支持权限管理，不同帐户可设置不同权限，且系统自动记忆每个用户的当前动作，方便用户重新登录时恢复之前的操作状态；  6.支持预案管理，PC管理软件可根据用户需求、习惯自由选择预案内容进行保存，内容精细到区域、区域所包含的拼接墙、音视频矩阵以及拼接墙和音视频矩阵所属的设备；保存的预案还可以在调用前进行内容预览，确保准确调用；  7.内置WEB服务器，可通过浏览器进行配置；  8.集成完整可编程中控系统功能，无需接入逻辑控制单元或服务器，即可单节点实现独立逻辑运算及控制功能。如：可分析串口输入字符串，并根据自定义协议完成相应控制指令的输出；（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9.设备自带按键，恢复出厂设置；  10.分布式节点须提供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证书，须提供分布式系统检测报告；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平均无故障130000小时的证明材料。 | 台 | 2 |  |
| 指挥中心、机房 | | |  |  |  |
| 1 | 2K双通道高清输入节点 | 1.信号接口：拥有HDMI输入接口\*2， HDMI环出接口\*2，5针凤凰端子平衡立体声输入\*1，红外接口\*4，继电器RELAY接口\*2，电平I/O接口\*4，串口RS-232接口\*2，串口RS-485接口\*1，RJ-45千兆网口 \*1，USB BF2.0接口\*1；（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2.可同时支持两路视频信号的输入；  3.内置POE和外部双供电模块，可根据现场环境灵活选择；  4.输入信号预览：支持实时输入信号预览回显，支持至少128路信号同时回显，且可设置回显画面分辨率；  5.内置音频输入采集模块，支持音频加嵌功能，确保音视频能够同步处理；  6.定制化界面，PC管理软件任意模块可由用户自定义，根据需求任意更改；  7.支持权限管理，不同帐户可设置不同权限，且系统自动记忆每个用户的当前动作，方便用户重新登录时恢复之前的操作状态；  8.支持预案管理，PC管理软件可根据用户需求、习惯自由选择预案内容进行保存，内容精细到区域、区域所包含的拼接墙、音视频矩阵以及拼接墙和音视频矩阵所属的设备；保存的预案还可以在调用前进行内容预览，确保准确调用；  9.输入信号支持字幕、透明台标叠加显示，字体、大小、颜色可自定义设置；  10.集成完整可编程中控系统功能，无需接入逻辑控制单元或服务器，即可单节点实现独立逻辑运算及控制功能：（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11.设备自带按键，恢复出厂设置；  12.分布式节点须提供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证书，须提供分布式系统检测报告；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平均无故障130000小时的证明材料。 | 台 | 13 |  |
| 2 | 分布式4K HDMI输出节点 | 1.信号接口：HDMI输出接口≥1，5针凤凰端子平衡立体声输入≥1，红外接口≥4，继电器RELAY接口≥2，电平I/O接口≥4，串口RS-232接口≥2，串口RS-485接口≥1，SFP fiber接口≥1，RJ-45千兆网口≥1，USB AF3.0接口≥1，USB BF2.0接口≥2；信号指示灯：电源指示灯 ≥1，视频信号指示灯≥1，网络状态及信号传输状态灯≥1，恢复出厂设置按键≥1，（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2.1个OLED显示面板；（支持中英文系统信息显示）  3.内置POE和本地DC24V双供电模式，支持1光1电双线路热备份，主线路故障时则自动切换到备用线路；  4.支持4k@60Hz视频输出信号实时解码处理，确保图像清晰、流畅，分辨率和帧率向下兼容；支持HDMI2.0，支持HDCP协议；支持USB3.0摄像头直接接入设备，采集视频编码传输；  5. 支持高低码流同时输出，不受距离限制实现多区域互联互通；支持可变码率和定码率，码率范围20Kbps-20Mbps；  6.支持音频处理功能：每个节点音频和视频分开独立传输；每个节点输出音频可以指定任意一路音频流，达到音视频既可同源，可不同源；自带混音功能，混音≥16路；（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7.无需外加编、解码器及服务器，即可实现 IPC接入与云台控制；  8.支持可视化KVM功能：a、可视化接管功能；b、可视化推送坐席；c可视化推送大屏；  9.具备所见即所得得可视化交互控制和显示功能，控制终端可实时预览回显所有视频信号（包括输入视频信号源、输出视频信号源及主流IPC视频信号源）。支持不少于120路输入信号同时回显，并可自定义回显信号分辨率；  10.可无缝对接LED、DID、LCD、DLP各类主流大屏幕，可实现单路4K高清分辨率接入并上屏显示，可实现大屏幕开窗、关窗、平铺、替换、缩放、跨屏、漫游、移动、全屏、叠加、画中画等多种显示模式的矩阵拼接处理功能；拼接同步，肉眼目测完全无画面撕裂；  11.支持不少于16画面分割功能，其中16画面分割可实现16个不同的1920\*1080@60Hz视频画面，（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12.矩阵功能：支持矩阵功能单路实现4/9/16/32/64/128画面分割功能，支持同时≥4路4K解码；或者同时≥16 路1920\*1080解码，且显示的不同视频画面；  13.设备集成视频管理、音频管理、中控管理、KVM管理以及双向反馈控制等功能，无需增加服务器主机、中控主机、逻辑运算单元等设备即可实现，（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14.支持预案预案轮询，可选择把已设置好的预案进行轮询播放，并支持设置每个预案的轮询时长；支持超高清底图上传、轮询、预览，支持本地储存、断电保护；  15. 分布式节点须提供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证书，须提供分布式系统检测报告；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平均无故障130000小时的证明材料。 | 台 | 9 |  |
| 3 | 2K双通道高清输出节点 | 1.信号接口：HDMI输出\*2，5针凤凰端子平衡立体声输入\*1，红外接口\*4，继电器RELAY接口\*2，电平I/O接口\*4，串口RS-232接口\*2，串口RS-485接口\*1，RJ-45千兆网口 \*1，USB BF2.0接口\*1；（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2.内置POE和外部双供电模块，可根据现场环境灵活选择；  3.内置音频输出模块，支持音频解嵌功能，确保音视频能够同步处理；  4.定制化界面，PC管理软件任意模块可由用户自定义，根据需求任意更改；  5.支持权限管理，不同帐户可设置不同权限，且系统自动记忆每个用户的当前动作，方便用户重新登录时恢复之前的操作状态；  6.支持预案管理，PC管理软件可根据用户需求、习惯自由选择预案内容进行保存，内容精细到区域、区域所包含的拼接墙、音视频矩阵以及拼接墙和音视频矩阵所属的设备；保存的预案还可以在调用前进行内容预览，确保准确调用；  7.内置WEB服务器，可通过浏览器进行配置；  8.集成完整可编程中控系统功能，无需接入逻辑控制单元或服务器，即可单节点实现独立逻辑运算及控制功能。如：可分析串口输入字符串，并根据自定义协议完成相应控制指令的输出；（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9.设备自带按键，恢复出厂设置；  10.分布式节点须提供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证书，须提供分布式系统检测报告；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平均无故障130000小时的证明材料。 | 台 | 5 | 指挥中心9块屏 |

### 补充建设全省司法行政系统网络支撑系统硬件配置清单

补充建设全省司法行政系统网络支撑系统硬件配置清单

| **项目** | **设备名称** | **设备配置**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
| 省厅网络设备改造 | 核心路由器 | 1.交换容量≥150T，包转发率≥23800M； 2.需支持主控板、交换网板、业务板完全物理分离，主控板、交换网板、业务板分布在不同的物理槽位； 3.整机框全物理尺寸的线卡槽位数≥8（非子卡槽位），支持子母卡架构，支持独立的交换网板≥4个；支持单槽单向最大带宽≥400Gbps，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提供有效报告的复印件； 4.需支持内置独立M+N（M+N≥6）冗余交流电源，不占用业务槽位； 5.需支持一体化供电方式，任意拔掉两个电源，设备能够正常运行，支持前后通风设计； 6.需支持155M POS/622M POS/GE端口之间切换、155M/622M ATM接口之间切换； 7.需支持并实配分布式GRE功能、分布式Netstream功能、分布式NAT功能及授权；为保证扩展性，本次所配设备支持防火墙、入侵防御等安全业务插卡，需提供官网选配信息截图（含链接）； 8.需支持sm2、sm3，sm4 国密算法的国密硬件板卡，需支持独立的流量探针板卡； 9.需配置1+1冗余主控，交换网板≥2，内置交流电源≥4，千兆combo接口≥24，万兆光口≥12，千兆单模光模块≥12，万兆多模光模块≥12，多业务安全插卡≥1，配置负载均衡软件授权及3年入侵防御特征库升级授权，提供五年原厂维保服务。 | 台 | 2 |
| 核心交换机 | 1.交换容量≥778T，包转发≥118000Mpps； 2.需支持正交CLOS交换架构，业务线卡槽位与交换网板槽位互相垂直； 3.需支持主控槽位≥2个，业务槽位≥10个，交换网板≥5，支持交流电源模块≥6；支持千兆电口，千兆光口，万兆光口、万兆电口、25G端口、40G端口、100G端口，单槽位万兆电端口密度≥24，单槽位40G端口密度≥32，单槽位100G端口密度≥32； 4.需支持多虚一技术(N:1)，支持4框虚拟化技术，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提供有效报告的复印件； 5.需支持多业务融合板卡，能够与设备紧耦合无需外部连线，支持对物联终端统一识别、认证和管理等功能，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提供有效报告的复印件； 6.需支持PC终端、哑终端、网络设备等连接元素的准入控制和权限划分，确保网络的可信可控； 7.需配置1+1冗余主控，满配交换网板，M+N（M+N≥4）可插拔冗余电源≥4块，千兆电口≥48，千兆光口≥48，万兆光口≥48，万兆多模光模块≥8，千兆单模光模块≥24； 8.需提供五年原厂维保服务，签订合同时，提供原厂承诺函。 | 台 | 2 |
| 汇聚交换机 | 1.交换容量≥730Gbps，包转发率≥220Mpps； 2.需支持独立可热插拔电源、风扇模块，独立电源插槽数≥2个、独立风扇插槽数≥2个，支持前/后通风，风道可调； 3.需配置固定千兆光口≥24个，千兆Combo电接口≥8个，万兆光接口≥4，扩展插槽≥1，支持扩展万兆电、万兆光、40GE接口板卡； 5.需支持多业务安全扩展模块，可扩展IPS、防病毒、负载均衡、应用识别等特征库，提供官网选配信息截图（含链接）； 6.需支持虚拟化功能，支持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为一台逻辑设备，支持纵向虚拟化，能够配合核心交换机进行虚拟化； 7.需支持VxLAN及EVPN技术，实现不同交换机的二三层互通； 8.需配置1+1冗余电源，1+1冗余风扇，千兆光口≥24个，千兆Combo接口≥8个，万兆光口≥4个，万兆多模光模块≥4，千兆单模光模块≥24； 9.需提供五年原厂维保服务，签订合同时，提供原厂承诺函。 | 台 | 2 |
| 西宁司法局网络设备改造 | 防火墙 | 1.采用国产品牌多核高性能处理器和高速存储器； 2.需支持主控模块内存≥4G；主机固化千兆电口≥16，千兆combo口≥4，千兆光口≥6，万兆光口≥2，支持扩展槽位≥1，可扩展4PFC接口卡、4SFP插卡、4SFP+插卡等； 3.需配置双交流电源；整机三层吞吐量≥3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250万，每秒新建连接数≥3万； 4.需支持DNS透明代理功能，可基于负载均衡算法代理内网用户进行DNS请求转发，避免单运营商DNS解析出现单一链路流量过载，平衡多条运营商线路的带宽利用率，需提供设备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5.需支持虚拟防火墙功能：支持虚拟防火墙的创建、启动、关闭、删除功能；可独立分配CPU/内存等计算资源；虚拟防火墙可独立管理，独立保存配置；虚拟防火墙具备独立会话管理、NAT、路由等功能。 需支持流量自学习功能，可设置自学习时间，并自动生成DDoS防范策略； 6.需配置千兆电口≥16，千兆combo口≥4，千兆光口≥6，万兆光口≥2，千兆多模光模块≥2，配置5年入侵防御/防病毒特征库升级； 7.需提供五年原厂维保服务，签订合同时，提供原厂承诺函。 | 台 | 1 |
| 汇聚交换机 | 1.交换容量≥730Gbps，包转发率≥220Mpps； 2.需支持独立可热插拔电源、风扇模块，独立电源插槽数≥2个、独立风扇插槽数≥2个，支持前/后通风，风道可调； 3.固定千兆光口≥24个，千兆Combo电接口≥8个，万兆光接口≥4，扩展插槽≥1，支持扩展万兆电、万兆光、40GE接口板卡； 4.需支持多业务安全扩展模块，可扩展IPS、防病毒、负载均衡、应用识别等特征库，提供官网选配信息截图（含链接）； 5.需支持虚拟化功能，支持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为一台逻辑设备，支持纵向虚拟化，能够配合核心交换机进行虚拟化； 6.需支持VxLAN及EVPN技术，实现不同交换机的二三层互通； 需配置1+1冗余电源，1+1冗余风扇，千兆光口≥24个，千兆Combo接口≥8个，万兆光口≥4个，千兆单模光模块≥4； 7.需提供五年原厂维保服务，签订合同时，提供原厂承诺函。 | 台 | 1 |
| 接入交换机 | 1.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能力≥87Mpps； 2.整机固化千兆电口≥48，千兆光接口≥4；支持MAC地址表≥16K，ARP表容量≥1K，IPv4路由表容量≥1K； 3.需内置免费的管理中心，实现整网拓扑可视，实现在网络设备上对整网交换机的统一管理； 4.需配置千兆电口≥48，千兆光接口≥4，千兆单模光模块≥2； 5.需提供五年原厂维保服务。 | 台 | 2 |
| 网络控制器 | 1.固化千兆电口≥5；单模块管理AP数（非面板AP数）≥48； 2.虚拟化之后控制器的授权能力是多台物理控制器授权能力之和，支持热备，备份功能无需单独授权； 3.需支持WPA3个人级及企业级模式下的终端接入功能，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提供有效报告的复印件； 4.需支持分层管理功能，总控制器可以统一管理下属所有的分控制器和无线接入点，配置能够自动同步，并且在总控制器上能够查看整个无线网络的信息，授权只需要安装在总控制器上，分控制器无需授权，分层架构支持漫游功能，用户可以在同控制器下属的AP之间进行漫游，完成本地漫游； 5.需支持802.1X、Portal、MAC认证；远程Portal认证；支持远程独立服务器模式；远程Portal页面推送：支持基于SSID、AP的Portal页面推送。 6.需配置千兆电口≥5，AP管理授权≥24个； 7.需提供五年原厂维保服务，签订合同时，提供原厂承诺函。 | 台 | 1 |
| POE交换机 | 1.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能力≥51Mpps； 2.整机固化千兆电口≥24，千兆光接口≥4；支持POE供电，整机POE供电功率≥370W； 3.需支持MAC地址表≥16K，ARP表容量≥1K，IPv4路由表容量≥1K； 4.内置免费的管理中心，实现整网拓扑可视，实现在网络设备上对整网交换机的统一管理； 5.需配置千兆电口≥24，千兆光接口≥4，千兆单模光模块≥2； 6.需提供五年原厂维保服务，签订合同时，提供原厂承诺函。 | 台 | 2 |
| 放装无线AP | 1.采用整机双频4流设计，可同时工作在802.11a/b/g/n/ac/ac wave2/ax模式； 2.整机协商速率≥1770Mbps，其中5G射频速率≥1200Mbps，2.4G速率≥570Mbps； 3.需支持802.3af兼容供电；内置蓝牙5.0/RFID，支持通过软件切换，实现对BLE/RFID不同协议的IOT扩展功能，提供官网截图（含链接）； 4.需支持基于空口利用率的SSID自动隐藏功能，当空口繁忙程度达到或超过配置的阈值时，SSID自动隐藏，为用户提供稳定可靠的无线服务； 5.需配置≥1个10/100/1000Mbps(RJ45)； 6.需提供五年原厂维保服务，签订合同时，提供原厂承诺函。 | 个 | 18 |
| 高密无线AP | 1.采用三射频设计，可工作在802.11a/b/g/n/ac/ac wave2/ax模式； 整机协商速率≥3.2Gbps；  2.≥2个接口，其中1个固化100/1000M/2.5G电口，无需外置扩展，另有1个固化10M/100M/1000M电口，提供官网截图（含链接）；  3.整机接入120个用户，打开网页时，网页加载流程不卡顿，要求提供第三方权威测试报告； 4.需支持基于空口利用率的SSID自动隐藏功能，当空口繁忙程度达到或超过配置的阈值时，SSID自动隐藏，为用户提供稳定可靠的无线服务，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提供有效报告的复印件； 5.需提供五年原厂维保服务，签订合同时，提供原厂承诺函。 | 个 | 1 |

### 试点建设司法局应急指挥配套物理环境配置清单

西宁市司法局应急指挥配套物理环境（模块化机柜）配置清单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一** | **西宁市司法局应急指挥配套物理环境（模块化机柜）** | | | |  |
| 1 | 综合机柜 | 尺寸:　W600×H2000×D1400mm；全密封设计，防尘等级IP50；前后安装方孔条以及安装支撑； 多功能顶盖，含2块竖直理线板、20块1U盲板； 1.19英寸标准机柜框架，标配水平支脚，重载脚轮； 2.前门全封闭玻璃门，配10寸触摸显示屏，后门全封闭钣金门，前后门均带微动开关，开门亮灯，关门熄灯； 3. 侧板应为上下分段式半高侧板，上下方各装配一把锁，拆装方便。 4.顶部标配M形强弱电走线槽（600×600×130mm(W×D×H)），支持机柜上走线； 5.底部标配进线底板，支持机柜下入线；  6.前部三色氛围灯，后部智能LED白光灯； 7. 配置两个应急风扇单元，分别安装在机柜的前下方和后上方，应急风扇单元由两个高性能风扇组成，由UPS供电，并可通过一体机触屏进行参数设置、开机和关闭。提供应急风扇实物照片。  8. 机柜动态承重不少于1200kg，静态承重不低于1500kg。应提供静载堆码试验和随机振动试验报告。 | 个 | 1 | 放置于8楼机房内 |
| 2 | 服务器机柜 | 尺寸：W600×H2000×D1400mm；全密封设计，防尘等级IP50；前后安装方孔条以及安装支撑； 多功能顶盖，含2块竖直理线板、20块1U盲板； 1.19英寸标准机柜框架，标配水平支脚，重载脚轮； 2.前门全封闭玻璃门，后门全封闭钣金门，前后门均带微动开关，开门亮灯，关门熄灯； 3. 侧板应为上下分段式半高侧板，上下方各装配一把锁，拆装方便。 4.顶部标配M形强弱电走线槽（600×600×130mm(W×D×H)），支持机柜上走线； 5.底部标配进线底板，支持机柜下入线；  7.前部三色氛围灯，后部智能LED白光灯； 8. 配置两个应急风扇单元，分别安装在机柜的前下方和后上方，应急风扇单元由两个高性能风扇组成，由UPS供电，并可通过一体机触屏进行参数设置、开机和关闭。提供应急风扇实物照片。 9.每个机柜含螺丝螺母固定式托盘4个，其中1个机柜含48芯ODF子框1个  10. 机柜动态承重不少于1200kg，静态承重不低于1500kg。应提供静载堆码试验和随机振动试验报告。 | 个 | 3 |
| 3 | PDP(20kVA配电盘) | 1、 智能一体化机柜应集成配电系统，配电模块采用机架式安装，应包括市电总输入、智能电表、C级防雷、空调输入断路器、UPS输入输出断路器、 IT配电、HMI屏供电电源开关、应急风扇及照明开关等； 2、配电系统的开关电气元器件品牌应与智能一体化机柜保持一致；  3、提供机架式配电单元的配电结构图。 | 个 | 1 |
| 4 | RPDU | 0U竖直安装，5m裸线输入，额定电流32A，21位C13+3位C19，输出不配空开,PDU双侧布置 | 条 | 8 |
| 5 | 精密空调 | 1.空调应采用风冷型水平送风空调，额定制冷量不小于12.5KW；必须具备加热加湿功能。 2.应采用EC风机，额定风量≥3000m3/h； 3.空调应配置前后封闭钣金门； 4.空调应配置不小于7英寸的显示屏； 5.精密空调应选用45℃环境温度的室外机。 | 台 | 1 |
| 6 | 空调封闭组件 | 空调封闭框组件，前后全封闭钣金门（带微动开关）W300×H2000×D1400mm； | 台 | 1 |
| 7 | 监控模块 | 监控采集器 1.Kit10服务器×1个  2.10.1寸安卓触摸屏×1个  3.IO模块（4DI、2DO）×1个  4. 4个温湿度传感器  5.烟雾报警传感器×1个  6.漏水监测 | 台 | 1 |
| 8 | 电话告警 | 支持短信和电话报警。 | 套 | 1 |
| 9 | UPS | UPS 3S 15kVA 三进单出，纯在线式UPS系统；输入线缆25mm2、空开80A/3P，输出线缆35mm2、80A/2P；含相关辅助配件，应提供5年原厂质保。  1.设备供应商须提供泰尔检测报告。  2.UPS采用全功率一体化塔式设计，不接受多个机架并联或多个模块并联的模块化或类模块化架构  3.UPS须内置主输入开关、旁路输入开关、维修旁路开关、输出开关。  4.输入电压范围：304-475V，输出功率因数：1，整机效率： 高达95.5%。  5.须配置防尘滤网，电路板采用防水、防尘、防静电的三防漆保护  6.自带滚轮，方便移动。配有卸货滑板，安装简便。提供相关示意图说明。  7.采用彩色中文液晶大屏操作显示面板，可以显示整流器、逆变器元器件每项的实时温度，具有独立的开关机按键及辅助操作按键，同时配置部件状态LED指示灯，具备UPS运行模拟图和事件记录，方便操作维护。  8.标准配置RS485接口和干接点接口，具有旁路电流反馈保护干接点  9.具有长延时充电器，UPS应具有不小于20% UPS额定功率的充电功率  10.具备负载自测试功能。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需要现场测试负载自测试功能，负载测试容量可根据UPS功率的30-100%调节以验证不同负载率下UPS参数性能  11.支持部件生命周期监测功能，具备提示防尘滤网、风机等部件的使用时间及定时检查提醒功能。提供相关设置界面截图。 | 台 | 1 | 该部分放置在地下室负二楼柴发机室 |
| 10 | 电池直流断路器 | 电池直流断路器63A/3P | 个 | 1 |
| 11 | 脱扣线圈 | 脱扣线圈 | 套 | 1 |
| 12 | 辅助触点 | 辅助触点 | 套 | 1 |
| 13 | 蓄电池 | 铅酸免维护蓄电池，12V/75AH，设计寿命十年，每组32节，本次配置1组，可满足负载9KW延时2小时，蓄电池连线8mm2线缆，含5年原厂质保。为保证后期维护的一致性，蓄电池应与UPS同一品牌。 | 节 | 32 |
| 14 | 电池柜 | 定制电池柜。 | 台 | 1 |

西宁市司法局应急指挥配套物理环境（装修及配套设施）配置清单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二** | **装修系统** | | | |  |
| 1 | 微孔铝板吊顶 | 微孔铝板600×600×1.0含配件 | ㎡ | 25 |  |
| 2 | 墙面 | 防水乳胶漆三遍 | ㎡ | 156.5 |  |
| 3 | 地板下保温隔热处理 | 1.保温隔热楼地面 2.贴20mm厚B1橡塑海绵保温层（铝箔面） | ㎡ | 25 |  |
| 4 | 地板下防尘、防水处理 |  | ㎡ | 25 |  |
| 5 | 防静电地板（含支架） | 尺寸：600×600×32mm 规格：全钢地板 面层：HPL | ㎡ | 25 |  |
| 6 | 玻璃地板 | 600×600 | 块 | 1 |  |
| 7 | 地板角铁（边龙骨） | 4#角钢 | m | 28 |  |
| 8 | 防水堰 | 100×50 | m | 20 |  |
| 9 | 甲级钢质防火门 | 1000×2400mm，含五金配件、闭门器、门锁等 | 樘 | 1 |  |
| 10 | 设备支架 | 5#角钢支架 | m | 29 |  |
| 11 | UPS、配电柜基础 | 槽钢规格：10#国标 | m | 10 |  |
| 12 | 新建石膏板隔墙 | 100龙骨，75岩棉，双侧单层12mm防火石膏板 | ㎡ | 13 |  |
| 13 | 刮腻子刷乳胶漆 | 水性环保，三遍 | ㎡ | 26 |  |
| 14 | 防雨百叶窗 | 1730×1800mm，根据实际测量尺寸制作 | 个 | 1 |  |
| 15 | 墙面拆除 | 墙面乳胶漆铲除 | ㎡ | 131 |  |
| 16 | 吊顶拆除 | 原矿棉板吊顶拆除 | ㎡ | 25 |  |
| 17 | 门拆除 | 原来900mm×2100mm门拆除，将门洞改为1000mm×2400mm | 项 | 1 |  |
| 18 | 窗拆除 | 原有窗户1730×1800mm拆除，改造为防雨百叶窗 | 项 | 1 |  |
| 19 | 垃圾清运 |  | 项 | 1 |  |
| 20 | 开孔、开洞 |  | 项 | 1 |  |
| 21 | 防火封堵 |  | 项 | 1 |  |
| 22 | 机房加固 |  | 项 | 1 |  |
| 23 | UPS及蓄电池柜底座基础 | C25钢筋混凝土、做防水处理 | 项 | 1 |  |
| 24 | 辅材 | 防静电胶垫、防水布 | 项 | 1 |  |
| **三** | **安防系统** | | | |  |
| 1 | 视频监控系统 | 1.不低于200万星光级1/2.7"CMOS智能半球网络摄像机；  2.内置GPU芯片，内置红外与白光补光灯；  3.支持白光报警功能，当报警产生时，可触发联动白光闪烁。需支持双码流技术，主码流最高1920x1080@25fps，子码流704x576@25fps；  4.在1920x1080 @ 30fps下，清晰度不小于1100TVL；  5.需具备区域入侵检测、越界检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等功能；  6.含摄像机支架等相关辅助配件；  7.含NVR硬件设备，配4T监控专用SATA硬盘2块、视频存储30天 | 套 | 1 |  |
| 2 | 门禁系统 | 进门指纹、密码+刷卡，出门按钮，其他相关的附件及配套设施等 | 套 | 1 |  |
| **四** | **消防系统** | | | |  |
| 1 | 感烟探测器 | 点型光电 | 个 | 2 |  |
| 2 | 感温探测器 | 点型光电 | 个 | 3 |  |
| 3 | 火灾声光报警器 | 火灾声光报警器 | 个 | 2 |  |
| 4 | 紧急启停按钮 | 紧急启停按钮 | 个 | 2 |  |
| 5 | 气体释放警报器 | 气体释放警报器 | 个 | 1 |  |
| 6 | 输入/输出模块 | 非编码型，用于交直流转换控制，双切换，一个回答，具有断线监测功能，配接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 | 个 | 3 |  |
| 7 | 8模块箱 | 可装入8只模块 | 台 | 1 |  |
| 8 | 气体灭火控制器 | 壁挂式，单灭火分区，集成火灾报警控制器，带联网功能，含备电 | 台 | 1 |  |
| 9 | 线缆辅材 |  | 项 | 1 |  |
| 10 | 单瓶式柜式灭火装置 | GQQ70/2.5/38kg | 套 | 1 |  |
| 11 | 泄压口 | ≥300×300 | 个 | 1 |  |
| 12 | 灭火器 | MT7,二氧化碳充装量：≥7kg | 个 | 2 |  |
| 13 | 专用氧气呼吸器 | 机房专用氧气呼吸器，呼吸量30L/min；呼气阻力≤600Pa；吸气阻力0～500Pa；定量供氧量≥1.6±0.2L/min；自动补给供氧量≥100L/min；手动补给供氧量≥80L/min；自动补给开启压力（50～245）Pa；排气阀开启压力400Pa-700Pa；吸气中的二氧化碳浓度≤1%；吸气中的氧气浓度≥21%；吸气温度≤35℃ | 个 | 1 |  |
| **五** | **电气系统（模块外）** | | | |  |
| 1 | 双管格栅LED灯 | AC220,2×22W，光通量≮1800lm， | 只 | 6 |  |
| 2 | 双头应急照明灯 | 双头应急照明灯，自带蓄电池型 | 只 | 2 |  |
| 3 | 疏散照明灯具 | 疏散指示，自带蓄电池型 | 只 | 2 |  |
| 4 | 安全出口指示灯 | 安全出口标志灯，自带蓄电池型 | 只 | 1 |  |
| 5 | 单联双控翘班开关 | AC220 10A | 只 | 2 |  |
| 6 | 插座 | 规格：单相五孔 电流：25A | 只 | 1 |  |
| 7 | 配管 | 材质:热镀锌钢管(SC)规格:SC25配置形式:暗配、明敷 | m | 35 |  |
| 8 | 线槽 | 100×50 | m | 80 |  |
| 9 | 走线架 | 材质：铝合金，样式：梯形，规格：600宽，单层 | m | 8 |  |
| 10 | 电缆 | 规格:WDZ-YJY-5×16 敷设方式、部位:管内、桥架 | m | 100 |  |
| 11 | 电缆 | RVV-1×10 | m | 54 |  |
| 12 | 电缆 | RVV-5×4 | m | 12 |  |
| 13 | 电缆 | RVV-3×6 | m | 50 |  |
| 14 | 电缆 | BVR-3×4 | m | 10 |  |
| 15 | 电缆 | BVR-3×2.5 | m | 45 |  |
| 16 | 电缆端子及其制作 | YJV 5×16 | 套 | 2 |  |
| 17 | 电缆端子及其制作 | RVV 3×6 | 套 | 12 |  |
| 18 | 电缆端子及其制作 | RVV 5×4 | 套 | 2 |  |
| 19 | 电缆端子及其制作 | RVV 1×10 | 套 | 6 |  |
| 20 | 接地线 | 接地线≥ 6mm² | m | 40 |  |
| 21 | 接地线 | 接地线≥35mm² | m | 12 |  |
| 22 | 铜排 | 30×3 | m | 30 |  |
| 23 | 等电位端子箱 | 300×200×120 | 只 | 2 |  |
| **六** | **通风系统（模块外）** | | | |  |
| 1 | 灾后排风机 | 安装形式：吊装，风量：400m³/h，余压：100Pa，输入功率为550w（380V），噪声≤65dB，风机形式：轴流 | 台 | 1 |  |
| 2 | 排风机控制箱 | 与排风机配套 | 个 | 1 |  |
| 3 | 镀锌铁皮风管 | 0.6mm厚 | ㎡ | 7.5 |  |
| 4 | 单层百叶风口 | 铝合金风口，带过滤网，600×400mm | 个 | 1 |  |
| 5 | 电动密闭阀 | 250×160mm，220V电源 | 个 | 1 |  |
| 6 | 防火帆布软连接 | 难燃B1级 | ㎡ | 0.5 |  |
| 7 | 橡塑保温 | 20mm厚，难燃B1级 | m³ | 0.15 |  |
| 8 | 风管及风机支吊架 | 4#角钢 | kg | 22 |  |
| **七** | **省厅5楼控制室** | | | |  |
| 1 | 防静电地板（含支架） | 尺寸：600×600×32mm 规格：全钢地板 面层：HPL | ㎡ | 13 |  |
| 2 | 地板角铁（边龙骨） | 4#角钢 | m | 14.5 |  |
| 3 | 拉丝不锈钢踢脚线 | 1mm厚 宽度8cm | m | 28 |  |
| 4 | 2P壁挂式空调 | 2P，一级能耗，变频 | 台 | 1 |  |
| 5 | 雾化玻璃 | 雾化玻璃 | 项 | 1 |  |
| 6 | 百叶窗帘 | 铝合金百叶窗帘 | 项 | 1 |  |
| 7 | 墙面 | 防水乳胶漆三遍 | ㎡ | 50 |  |
| 8 | 电路改造 | 从1楼机房UPS引1路电至控制室并替换原有配电柜 | 项 | 1 |  |
| 9 | 门拆除 | 原来900mm×2100mm门拆除 | 项 | 1 |  |
| 10 | 甲级钢质防火门 | 900×2300mm，含五金配件、闭门器、门锁等 | 樘 | 1 |  |
| 11 | 灭火器 | MT7,二氧化碳充装量：≥7kg | 个 | 2 |  |
| **八** | **主要线缆及辅材** |  |  |  | 包括省厅及各地州、区县网线、电源线、高清线、尾纤、水晶头等辅材 |
| 1 | HDMI高清视频线 | 50米光纤hdmi视频线 | 根 | 17 |
| 2 | HDMI高清视频线 | 30米光纤hdmi视频线 | 根 | 21 |
| 3 | HDMI高清视频线 | 5米HDMI线 | 根 | 13 |
| 4 | 网线 | 六类网线 | 箱 | 10 |
| 5 | 音频线 | 100米/卷、带屏蔽音频线 | 卷 | 4 |
| 6 | 电源线及其他辅材 | UPS引电、及UPS至电池至配电柜电源线，音视频模块化接口、跳纤、水晶头、空调冷凝管等其他辅材 | 批 | 1 |

平安区司法局应急指挥配套物理环境（模块化机柜）配置清单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一** | **平安区司法局应急指挥配套物理环境（模块化机柜）** | | | |  |
| 1 | 服务器机柜（双柜） | 封闭双柜，带3.5kw机架式空调，10寸显示屏。尺寸：1200宽×1400深×2000高mm，2机柜+10’触摸屏 + 前玻璃门后网孔门 + 3.5kw 机架式空调，每个机柜含螺丝螺母固定式托盘4个、其中1个机柜含48芯ODF子框1个。  1.机柜动态承重不少于1200kg，静态承重不低于1500kg。应提供静载堆码试验和随机振动试验报告。 2.侧板应为上下分段式半高侧板，上下方各装配一把锁，拆装方便。  3.配置两个应急风扇单元，分别安装在机柜的前下方和后上方，应急风扇单元由两个高性能风扇组成，由UPS供电，并可通过一体机触屏进行参数设置、开机和关闭。提供应急风扇实物照片。  4.智能一体化机柜应集成配电系统，配电模块采用机架式安装，应包括市电总输入、智能电表、C级防雷、空调输入断路器、UPS输入输出断路器、 IT配电、HMI屏供电电源开关、应急风扇及照明开关等。  5.配电系统的开关电气元器件品牌应与智能一体化机柜保持一致。  6.内机机架式安装，独立制冷模块包含室内外机，总制冷量≥3.5KW，能效比≥2.5，制冷剂R410A；采用直流变频压缩机；  7.机架式空调应与机柜及UPS同一品牌，具有3C认证。  8.PDU，竖直安装，额定电流32A， 6个C19，20个C13插孔。 | 个 | 2 | 放置于2楼机房内 |
| 2 | 电话告警 | 支持短信和电话报警。 | 套 | 1 |
| 3 | UPS | UPS 3S 10kVA 三进单出 输入线缆16mm2、空开63A/3P，输出线缆25mm2、63A/2P；含相关辅助配件，5年质保。  1.设备供应商必须具有应提供泰尔检测报告。  2.UPS采用全功率一体化塔式设计，不接受多个机架并联或多个模块并联的模块化或类模块化架构  3.UPS须内置主输入开关、旁路输入开关、维修旁路开关、输出开关，开关须为ABB、施耐德或西门子等品牌。  4.输入电压范围：304-475V，输出功率因数：1，整机效率： 高达95.5%。  5.须配置防尘滤网，电路板采用防水、防尘、防静电的三防漆保护  6.自带滚轮，方便移动。配有卸货滑板，安装简便。提供相关示意图说明。  7.采用彩色中文液晶大屏操作显示面板，可以显示整流器、逆变器元器件每项的实时温度，具有独立的开关机按键及辅助操作按键，同时配置部件状态LED指示灯，具备UPS运行模拟图和事件记录，方便操作维护。  8.标准配置RS485接口和干接点接口，具有旁路电流反馈保护干接点  9.具有长延时充电器，UPS应具有不小于20% UPS额定功率的充电功率  10.具备负载自测试功能。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需要现场测试负载自测试功能，负载测试容量可根据UPS功率的30-100%调节以验证不同负载率下UPS参数性能  11.支持部件生命周期监测功能，具备提示防尘滤网、风机等部件的使用时间及定时检查提醒功能。提供相关设置界面截图。 | 台 | 1 | 该部分放置在地下室负二楼配电间 |
| 4 | 电池直流断路器 | 电池直流断路器63A/3P | 个 | 1 |
| 5 | 脱扣线圈 | 脱扣线圈 | 套 | 1 |
| 6 | 辅助触点 | 辅助触点 | 套 | 1 |
| 7 | 蓄电池 | 铅酸免维护蓄电池，12V/65AH，设计寿命十年，每组32节，本次配置1组，可满足负载6KW延时2小时，5年质保。为保证后期维护的一致性，蓄电池应与UPS同一品牌。 | 节 | 32 |
| 8 | 电池柜 | 定制电池柜。 | 台 | 1 |
| **二** | **平安区司法局应急指挥配套物理环境（装修及配套设施）** | |  | | |

平安区司法局应急指挥配套物理环境（装修及配套设施）配置清单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二** | **装修系统** | | | |  |
| 1 | 微孔铝板吊顶 | 微孔铝板600×600×1.0含配件 | ㎡ | 24.5 |  |
| 2 | 墙面 | 防水乳胶漆三遍 | ㎡ | 69 |  |
| 3 | 地板下保温隔热处理 | 1.保温隔热楼地面 2.贴20mm厚B1橡塑海绵保温层（铝箔面） | ㎡ | 25 |  |
| 4 | 地板下防尘、防水处理 |  | ㎡ | 25 |  |
| 5 | 防静电地板（含支架） | 尺寸：600×600×32mm 规格：全钢地板 面层：HPL | ㎡ | 24 |  |
| 6 | 玻璃地板 | 600×600 | 块 | 1 |  |
| 7 | 地板角铁（边龙骨） | 4#角钢 | m | 24 |  |
| 8 | 防水堰 | 100×50 | m | 5 |  |
| 9 | 甲级钢质防火门 | 1000×2400mm，含五金配件、闭门器、门锁等 | 樘 | 1 |  |
| 10 | 设备支架 | 5#角钢支架 | m | 13 |  |
| 11 | UPS、配电柜基础 | 槽钢规格：10#国标 | m | 5 |  |
| 12 | 墙面拆除 | 墙面乳胶漆铲除 | ㎡ | 115 |  |
| 13 | 吊顶拆除 | 原矿棉板吊顶拆除 | ㎡ | 24.5 |  |
| 14 | 门拆除 | 原来900mm×2100mm门拆除，将门洞改为1000mm×2400mm | 项 | 1 |  |
| 15 | 窗拆除 | 外幕墙一片窗拆除 | 项 | 1 |  |
| 16 | 垃圾清运 |  | 项 | 1 |  |
| 17 | 开孔、开洞 |  | 项 | 1 |  |
| 18 | 防火封堵 |  | 项 | 1 |  |
| 19 | UPS及蓄电池柜底座基础 | C25钢筋混凝土、做防水处理 | 项 | 1 |  |
| 20 | 辅材 | 防静电胶垫、防水布 | 项 | 1 |  |
| 21 | 机房加固 |  | 项 | 1 |  |
| **三** | **安防系统** | | | |  |
| 1 | 视频监控系统 | 1.不低于200万星光级1/2.7"CMOS智能半球网络摄像机；  2.内置GPU芯片，内置红外与白光补光灯；  3.支持白光报警功能，当报警产生时，可触发联动白光闪烁。需支持双码流技术，主码流最高1920x1080@25fps，子码流704x576@25fps；  4.在1920x1080 @ 30fps下，清晰度不小于1100TVL；  5.需具备区域入侵检测、越界检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等功能；  6.含摄像机支架  7.含NVR硬件设备，配4T监控专用SATA硬盘2块、视频存储30天 | 套 | 1 |  |
| 2 | 门禁系统 | 进门指纹、密码+刷卡，出门按钮，其他相关的附件及配套设施等 | 套 | 1 |  |
| **四** | **消防系统** | | | |  |
| 1 | 感烟探测器 | 点型光电 | 个 | 2 |  |
| 2 | 感温探测器 | 点型光电 | 个 | 2 |  |
| 3 | 火灾声光报警器 | 火灾声光报警器 | 个 | 2 |  |
| 4 | 紧急启停按钮 | 紧急启停按钮 | 个 | 2 |  |
| 5 | 气体释放警报器 | 气体释放警报器 | 个 | 1 |  |
| 6 | 输入/输出模块 | 非编码型，用于交直流转换控制，双切换，一个回答，具有断线监测功能，配接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 | 个 | 3 |  |
| 7 | 8模块箱 | 可装入8只模块 | 台 | 1 |  |
| 8 | 气体灭火控制器 | 壁挂式，单灭火分区，集成火灾报警控制器，带联网功能，含备电 | 台 | 1 |  |
| 9 | 线缆辅材 |  | 项 | 1 |  |
| 10 | 单瓶式柜式灭火装置 | GQQ70/2.5/38kg | 套 | 1 |  |
| 11 | 泄压口 | 300×300 | 个 | 1 |  |
| 12 | 灭火器 | MT7,二氧化碳充装量：≥7kg | 个 | 2 |  |
| 13 | 专用氧气呼吸器 | 机房专用氧气呼吸器，呼吸量30L/min；呼气阻力≤600Pa；吸气阻力0～500Pa；定量供氧量≥1.6±0.2L/min；自动补给供氧量≥100L/min；手动补给供氧量≥80L/min；自动补给开启压力（50～245）Pa；排气阀开启压力400Pa-700Pa；吸气中的二氧化碳浓度≤1%；吸气中的氧气浓度≥21%；吸气温度≤35℃ | 个 | 1 |  |
| **五** | **电气系统（模块外）** | | | |  |
| 1 | 双管格栅LED灯 | AC220,2×22W，光通量≮1800lm， | 只 | 7 |  |
| 2 | 双头应急照明灯 | 双头应急照明灯，自带蓄电池型 | 只 | 3 |  |
| 3 | 疏散照明灯具 | 疏散指示，自带蓄电池型，吊装式 | 只 | 3 |  |
| 4 | 安全出口指示灯 | 安全出口标志灯，自带蓄电池型 | 只 | 1 |  |
| 5 | 单联单控翘班开关 | AC220 10A | 只 | 1 |  |
| 7 | 配管 | 材质:热镀锌钢管(SC)规格:SC25配置形式:暗配、明敷 | m | 35 |  |
| 8 | 线槽 | 100×50 | m | 35 |  |
| 9 | 走线架 | 材质：铝合金，样式：梯形，规格：600宽，单层 | m | 8 |  |
| 10 | 电缆 | 规格:WDZ-YJY-5×16敷设方式、部位:管内、桥架 | m | 100 |  |
| 11 | 线缆 | RVV-1×10 | m | 150 |  |
| 12 | 线缆 | RVV-5×4 | m | 9 |  |
| 13 | 线缆 | RVV-3×6 | m | 30 |  |
| 15 | 线缆 | BVR-3×2.5 | m | 45 |  |
| 16 | 电缆端子及其制作 | YJV5×16 | 套 | 2 |  |
| 17 | 电缆端子及其制作 | RVV1×10 | 套 | 6 |  |
| 18 | 电缆端子及其制作 | RVV3×6 | 套 | 12 |  |
| 19 | 电缆端子及其制作 | RVV5×4 | 套 | 2 |  |
| 20 | 接地线 | 接地线≥6mm² | m | 24 |  |
| 21 | 接地线 | 接地线≥35mm² | m | 6 |  |
| 22 | 铜排 | 30×3 | m | 20 |  |
| 23 | 等电位端子箱 | 300×200×120 | 只 | 1 |  |
| **六** | **通风系统（模块外）** |  |  |  |  |
| 1 | 灾后排风机 | 安装形式：吊装，风量：400m³/h，余压：100Pa，输入功率为550w（380V），噪声≤65dB，风机形式：轴流 | 台 | 1.00 |  |
| 2 | 排风机控制箱 | 与排风机配套 | 个 | 1.00 |  |
| 3 | 镀锌铁皮风管 | 0.6mm厚 | ㎡ | 10.00 |  |
| 4 | 单层百叶风口 | 铝合金风口，带过滤网，600×400mm | 个 | 2.00 |  |
| 5 | 防雨百叶风口 | 铝合金风口，带过滤网，250×160mm，与外墙同色 | 个 | 1.00 |  |
| 6 | 电动密闭阀 | 250×160mm，220V电源 | 个 | 1.00 |  |
| 7 | 70℃防火阀 | 250×160mm | 个 | 1.00 |  |
| 8 | 防火帆布软连接 |  | ㎡ | 0.50 |  |
| 9 | 橡塑保温 | 20mm厚，难燃B1级 | m³ | 0.20 |  |
| 10 | 风管及风机支吊架 | 4#角钢 | kg | 44.00 |  |

**1.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个工作日内交货完毕**

**2.项目质保期：3年**

**3.服务要求：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召开重要会议期间，中标方需在53个市州、县区司法局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并提供服务承诺函。**

**。**